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》（以上三备忘录合称为“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56万股调整为2140万股，授予价格由9.69元/股调整为3.82元/股。

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及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因此，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罗斌元 张栋 李颖江

2016年5月19日